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奕瑞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 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受奕瑞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奕瑞科技")股东海南合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合毅"或"出让方")委托,组织实施本次奕瑞科技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以下简称"本次询价转让")。

根据《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询价转让和配售》(以下简称"《询价转让和配售指引》")等相关规定,中金公司对参与本次询价出让方的相关资格进行了核查。

本次询价转让的委托情况、出让方相关资格的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询价转让概述

2024年11月6日,中金公司收到出让方关于本次询价转让的委托,委托中金公司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

二、关于参与本次询价转让股东相关资格的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

根据相关法规要求,中金公司已于2025年6月4日完成全部出让方相关资格的核查工作,包括核查出让方提供的工商登记文件、出让方股权权属证明文件《承诺及声明函》等文件,并通过公开信息渠道检索等手段对出让方资格进行核查,同时收集了相关核查底稿。



(二)核查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海南合毅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09-12
注册资本	3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曹红光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新英湾区保税港区2号办公楼G1262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经核查并取得海南合毅出具的《承诺及声明函》,海南合毅不存在营业期限 届满、决定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 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 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 2、海南合毅未违反关于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或者关于持股期限的承诺。
- 3、海南合毅为奕瑞科技持股5%以上的股东,非奕瑞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奕瑞科技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海南合毅间接持有奕瑞科技股份,需遵守《询价转让和配售指引》第六条关于询价转让窗口期的规定。
- 4、海南合毅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以下简称"《减持指引》")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 5、海南合毅本次拟转让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被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受 限或者禁止转让情形。
 - 6、海南合毅非国有企业,不存在违反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 7、海南合毅本次转让已履行必要的审议或者审批程序。

- 8、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需遵守《询价转让和配售指引》第六条关于询价 转让窗口期的规定,即"科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下列期间内 启动、实施或者参与询价转让:
 - (一)科创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
 - (二)科创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 (三)自可能对科创公司股票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 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四)中国证监会及本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根据上述规定,中金公司核查相关事项如下:

- (1) 奕瑞科技2024年年度报告已经于2025年4月26日公告,因此本次询价转让不涉及《询价转让和配售指引》第六条第(一)款所限定之情形;
- (2) 奕瑞科技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已经于2025年4月26日公告,因此本次询价转让不涉及《询价转让和配售指引》第六条第(二)款所限定之情形;
- (3) 经核查奕瑞科技出具的《说明函》,奕瑞科技说明其不存在已经发生或者在决策过程中的可能对奕瑞科技股票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且在此次询价转让完成前将不会筹划可能对奕瑞科技股票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因此本次询价转让亦不涉及《询价转让和配售指引》第六条所限定之情形;
- (4)经核查本次询价转让不涉及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因此本次询价转让亦不涉及《询价转让和配售指引》第六条第(四)款所限定之情形。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金公司认为: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符合《询价转让和配售指引》等法律法规要求的主体资格,出让方不存在《询价转让和配售指引》第十一条规定的:"(一)参与转让的股东是否违反关于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或者其作

出的承诺; (二)参与转让的股东是否存在本指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三) 拟转让股份是否属于首发前股份,是否存在被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形; (四) 参与转让的股东是否违反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如适用);

(五)本次询价转让事项是否已履行必要的审议或者审批程序(如适用);

(六)本所要求核查的其他事项。"等禁止性情形。

综上,中金公司认为:海南合毅符合参与本次奕瑞科技股份询价转让的条件。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奕瑞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